**关于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233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332 | 00233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678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3 月2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729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8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月21日 |
|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 1、自2020年1月21日起，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0年1月22日起，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赎回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12月27日发布于指定媒介的相关公告）。

3、自2020年1月31日起，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在上述期间仍照常办理。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暂停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